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行政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中央核定金額	20萬	0	20萬
納入預算	0	0	0
本次墊付金額	20萬	0	20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蕭心屏

聯絡電話：02-26531926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908@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4076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40760844_doc2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機構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6日召開之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署核定貴府（局）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核定表如附件，經費核定採千元計，一併調整。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本案獎助經費將分2期撥款，原則如下：

(一)第1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行政費之地方政府納入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款獎勵費用：請依旨揭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經審查通過各項獎勵指標後，於114年12月10日前依實際查

社會局

114/07/09



1141000991

核結果檢具查核結果總表及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機構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件完成核銷證明文件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於本署撥付第2期款獎勵費用後1個月內，核撥獎勵經費予完成通過查核之受獎勵機構；並於115年4月15日前檢具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報本署核銷結案。
- 四、前開查核結果總表、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之格式，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https://1966.gov.tw/LTC/cp-6457-69926-207.html>），請逕自下載使用。
- 五、另鑑於自113年起，貴府（局）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之「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項目，衛生福利部已獎助辦理旨揭計畫等4項計畫之專責人力，故旨揭計畫不另獎助人事費（含臨時人員），亦不得於業務費項下以專業服務費或臨時工資等項目編列人事費用。
- 六、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 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之賸餘款、孳息應繳回帳戶資訊如下：

（一）銀行別：臺灣銀行信安分行（0042400）。

（二）戶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家署402專戶。

（三）帳號：240036000131。

社會局

114/07/09



1141000991

八、其餘經費撥付及核銷等事宜，請依旨揭計畫及113年8月27日「113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該會議決議，各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114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資料予本署。惟本次審核結果，仍有4縣市未如期送達，爾後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按規定之期程辦理。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林沛緹，（02）26531016。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114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計畫編號	單位	機構數	核定經費		
			機構獎勵 費用	地方政府 行政費用	所需經費 總計
114M3301b	臺北市政府	19	10,430	521	10,951
114MX301b	新北市政府	14	8,630	0	8,630
114MC301b	桃園市政府	21	14,950	747	15,697
114MS301b	臺中市政府	6	3,580	150	3,730
114MU301b	臺南市政府	9	6,720	200	6,920
114M4301b	高雄市政府	10	7,550	377	7,927
114MB301b	宜蘭縣政府	7	5,420	200	5,620
114MD301b	新竹縣政府	3	2,110	105	2,215
114ME301b	苗栗縣政府	6	3,680	184	3,864
114MG301b	彰化縣政府	6	5,190	248	5,438
114MH301b	南投縣政府	5	3,620	181	3,801
114MI301b	雲林縣政府	3	2,280	114	2,394
114MJ301b	嘉義縣政府	5	2,470	123	2,593
114MM301b	屏東縣政府	4	2,740	137	2,877
114MN301b	臺東縣政府	1	420	0	420
114MO301b	花蓮縣政府	2	1,470	0	1,470
114MP301b	澎湖縣政府	1	370	18	388
114MQ301b	基隆市政府	2	1,210	0	1,210
114MR301b	新竹市政府	2	1,220	0	1,220
114MT301b	嘉義市政府	2	820	41	861
114MV301b	金門縣政府	1	990	49	1,039
合計			85,870	3,395	89,265

臺南市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目錄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內容

一、 背景說明

二、 現況分析及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一) 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 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參、 計畫期程

肆、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二、 預期績效指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含地方輔導團或外部單位輔導機制說明)

一、 主要執行策略

二、 審查原則

三、 輔導查核方式

陸、 預定進度

柒、 經費需求

捌、 預期效益

玖、 未來規劃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臺南市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一編號	36724676
機構類型 (請依需求自行刪減)	☐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 一般護理之家 ☐ 精神護理之家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 ☐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執行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年度	合計	轄內機構獎勵費用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114	6,920,000元	6,720,000元	200,000元
負責人姓名 (局長或單位一級主管)	郭乃文		職稱	局長
計畫承辦人	姓名	趙之琪	職稱	社會工作師
	電話	06-2991111 分機6935	e-mail	ccc65213@mail.tainan.gov.tw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113年12月止，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達1,233,509人，佔全國總人口比例5.27%。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平均壽命之提升，失能及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衛福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民國88年至113年第4季底，身心障礙人數佔全國人口數自2.94%攀升至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重要性。截至114年第4季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101,014人，查現行本市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源現況，現有機構對於部分區域可近性不高及現有機構之品質尚待提升，為提升及確保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本市目前透過每年落實辦理無預警之聯合稽查，針對查核有缺失之機構，辦理無預警之複查，追蹤輔導其後續改善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亦定期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辦理評鑑，除針對優、甲等機構予以表揚肯定外，也針對丙等以下機構進行輔導改善，由專業輔導團實地至機構輔導，要求機構限期改善各項缺失，以保障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妥善的照顧。期待透過該計畫輔導住宿式機構品質並建立獎勵制度，以達到品質精進之目標並穩定住宿式機構之營運規模及永續經營。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一)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本市幅員廣大，共計有37個行政區，截至113年第4季底，本市20家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共分布於本市15個行政區域，如下表：

鄉鎮市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者人數	機構名稱
北門區	1	87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左鎮區	1	35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永康區	1	10,73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
玉井區	1	95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西港區	2	1,56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
官田區	1	1,482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
新化區	2	2,573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新市區	1	1,69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新營區	1	4,30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龍崎區	1	27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歸仁區	1	3,253	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
東區	1	7,882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柳營區	1	1,58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南區	3	6,436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愜之家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後壁區	2	1,849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本市20家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最近一次109年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最近限期改善及改善情形如下表：

機構名稱	評鑑等第	限期改善及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優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甲	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	乙	人員進用不足/ 限期改善中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優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	甲	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	甲	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	乙	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乙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乙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乙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甲	無
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	甲	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甲	無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優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甲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憇之家	甲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甲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優	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甲	無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甲	無

114年本市符合本計畫之必選指標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10家，相關資源分布概況表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區域	113 年底實際收容人數
1	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	歸仁區	26
2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東區	59
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南區	57
4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憇之家	南區	55
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新化區	64
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北門區	87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龍崎區	104
8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玉井區	114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新市區	104
10	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	永康區	25

本次提報參與本計畫共有9間機構，分別為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慇之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本9間機構最近一次109年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如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評鑑等第	獎勵機構類型
1	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	甲	第一類
2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優	第二類
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甲	第二類
4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慇之家	甲	第二類
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乙	第二類
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優	第三類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甲	第四類

8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優	第四類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乙	第四類

(二)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本局為輔導各機構能提升構公共安全防災知能，預計114年7月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培力在職教育訓練—機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加強輔導機構落實及執行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以有效改善機構環境安全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並且預計於114年9月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強化本市轄內社福機構對於意外事件及危機因應之社福機構因應發生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作為。

本局亦鼓勵本市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機構」，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機構四項公安設置，強化硬體設備。

機構之人事異動均需函報本局備查，機構亦須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確實登打；人事管理制度亦屬無預警聯合稽查時之查核項目，倘其人力設置情形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作後續限期改善或裁罰。

另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個別化支持計畫擬定及醫療照顧服務等，本局亦鼓勵本市機構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支持培力獎助計畫，補助機構聘請外部督導或辦理正向行為支持訓練課程，促進機構交流互動，以提升服務提供人員之專業知能，期望機構依各服務對象提供其個別照護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自主生活能力。

現況及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序號	項目	現況評估	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
1	機構災害應變情形	1. 本市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為有效提升機構應變能力，本市機構均訂有整合本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請機構應需求修訂及定期檢視。另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除同區之機構外，並應於鄰近區域機構建立異地(跨區)之緊急安置處所。 2.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各機構每年應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並將火災應變計畫部份區分日間、夜間至少 2 次。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情形：已完成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共計 7 家機構，另 3 家機構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裝設完成。	1. 藉本次輔導，協助機構重新檢視，將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更全面及符合機構特性，及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2. 藉由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請機構檢視及落實其應變作為，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降低災害時機構財產損失並能迅速復原，並隨時偵測發掘可能之危機及消弭災害於無形。 3. 本次提報申請本計畫之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共計 4 家，將藉本次獎勵計畫檢視該培訓人員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情形。 4. 將藉由本獎勵計畫鼓勵各住宿式機構盡速裝設四項公安，以維服務對象安全。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擬定	1. 本指標為 109 年度身障機構評鑑指標之一，藉由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納入服務對象需求、興趣及本人或家屬之期待。 2. 機構設有跨專業工作小組(含社會工作人	1. 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可強化機構在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個別化服務之實際執行情形。 2. 藉本計畫檢視機構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全機構內個案，並納入 ISP 提供支持措施之情形。 3. 藉本計畫檢視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確實執行並有紀錄之情形。

		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等)，定期辦理專業知能交流，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研商擬定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3	照顧資訊系統建構情形	1. 本市轄內機構均按時將資料更新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人事異動時亦會函報本局備查。 2. 另自行租用照顧資訊系統建構機構共計 1 家，將各照顧資訊於系統中整合，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降低行政負擔，惟該系統功能尚無法直接將資料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	1. 定期檢視機構確實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上登打完整機構基本、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資料。 2. 鼓勵自行租用照顧資訊系統之機構新增功能，將資料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
4	智慧輔具照顧科技應用情形	本市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未有使用智慧輔具照顧科技。	藉由本計畫鼓勵機構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5	人事管理制度	1. 聘用工作人員設置情形及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該項指標於評鑑指標亦有規定，專業服務人力均依符合相關法規資格認定，本局於輔導查核時查閱是否訂定工作手冊，並確實執行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及維護身心健康，惟機構工	1. 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可提升機構在本指標項目上之提高達成率，確保工作人員權益，提高留任率及強化專業知能，進而維繫並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2. 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保障可提升外籍看護食宿生活照顧品質。 3. 鼓勵機構聘用新進本國籍專任生活服務員固定薪資不低於新臺幣 3 萬元，並

		作人員流動率偏高。 2. 外籍看護食宿照顧：本指標為本市辦理機構無預警聯合稽查時稽查項目之一，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保障外籍看護工基本勞動基準法規定及運用是否符合原聘用工作權益。	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
6	專業知能教育訓練情形	1. 本市機構均按規定每年接受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訓練課程，包含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相關課程、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課程教育訓練、認識 CRPD 課程、嚴重情緒正向行為支持課程，另至少辦理 1 次工作人員法定通報責任相關課程。 2. 本市亦補助及鼓勵機構聘請外部督導，提升工作人員專業之能。	藉由本計畫提升機構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完訓率，加強機構工作人員專業之能。
7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機構設有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並辦理1年2次定期開會，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藉由本計畫鼓勵機構支持服務對象於居住空間擺設及日常生活能依自己的選擇、活動設計多元，尊重服務對象活動的選擇，並提供適當支持。

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14年為本計畫第2年。

一、目標說明：

(一)輔導機構申請本計畫，聘請專家委員檢視機構災害緊急應變情形，並辦理機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落實公共安全概念。鼓勵建構照顧資訊系統及使用智慧輔具照顧科技應用、

辦理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專業知能教育訓練情形人事管理制度。

(二)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辦理評核方式與操作指標說明會，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指標審查，並於機構聯繫會報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提供各類機構標竿範例供機構學習。

(三)建立獎勵經費控管機制及分年輔導機構逐步申請，落實輔導機制，並將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				
訂有轄內機構各年度獎勵目標數	本市符合必選指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10家，其中1家因人力不足且被限期改善中，該家預計115年再申請，故114年度本市目標家數為9家。	100%				
年度獎勵經費核撥率	(實際撥付經費/核定經費)*100%	100%				
完成年度獎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依據獎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查核指標說明會	目標值為1次/年，預計114年10月辦理查核指標說明會。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目標值為1次/年，預計114年4月9日辦理府內跨局處審查會議。				
訂有114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	完成114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4年輔導計畫(由委員向本次申請計畫之9家身心障礙機構說明查核指標，建議準備資料方向等)	114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table><tr><td>9月</td><td>11月</td></tr><tr><td>50%</td><td>100%</td></tr></table>	9月	11月	50%	100%
9月	11月					
50%	100%					
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	依據114年輔導計畫，共輔導9家	· 1次/年 · 114年總輔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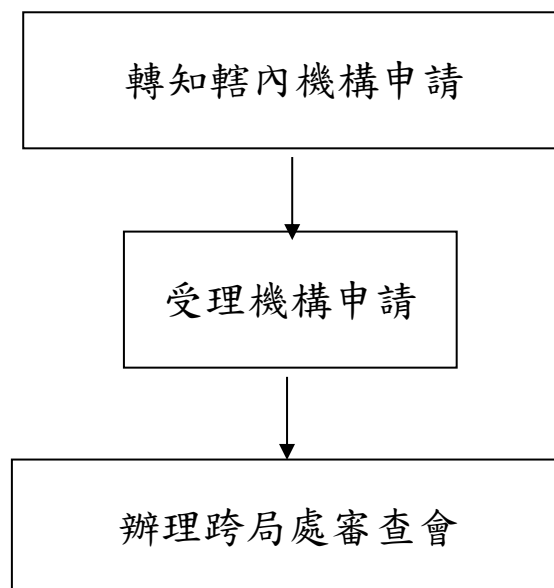
導目標數（家數）		標：9 家
----------	--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執行策略：依據各指標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指標查核。。
-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獎勵計畫辦理地方審查作業，並明確說明機構申請獎勵作業流程、審查方式及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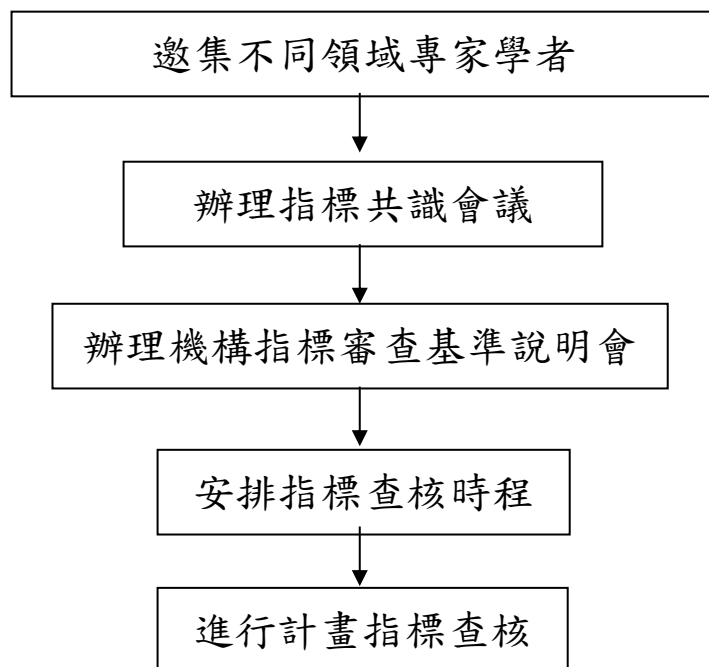
（一）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含圖示說明）。

本局發文轉知轄內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計畫並訂定收件日期，機構依限函文向本局申請計畫後，由本局召開跨局處審查會議，檢視機構函送之申請書及計畫內容。



(二) 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請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1. 審查機制流程圖：



2. 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詳見附表1)
3. 指標查核會議為1次/年，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4. 請各申請機構出席指標審查基準說明會
5. 由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說明會說明個指標審查機制及原則

三、114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

(一) 辦理委員共識會及實地訪視及查核，並辦理公安教育訓練，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提供各類機構標竿範例供機構學習。

(二) 地方顧問團成員組成人員：

公共安全類專家學者			
姓名	現職	專長	經歷
蘇崇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火災事故原因鑑識、室	1. 臺南市強化老福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輔導計畫公共安全類委員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內熱環境控制、建築消防安全系統功能確效	2. 109-112 年度臺南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審查委員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副教授 4.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副教授 5.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照護專家學者			
姓名	現職	專長	經歷
陳美珠	南臺科技大學高齡福祉服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護理、長期照顧	1. 109-110、112 年度臺南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審查委員 2. 臺南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員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期護理系副教授暨系主任 4. 雲林縣護理之家評鑑委員 5. 臺南市政府日間照顧中心評鑑委員

(三) 訂定114年度輔導計畫，包括：

1. 定期（實地）輔導：針對114年有提出申請之機構進行輔導，含指標說明及作業流程等，並舉辦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及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不定期輔導：提供本計畫之諮詢窗口，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進行輔導及協助等。

(四) 各項品質指標查核或監測方式：

指標	輔導方式	查核(監測)方式 與人員	查核(監測) 時間	備註
1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2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3.1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3.2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4.1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4.2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4.3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4.4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4.5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5.1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5.2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5.3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6.1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6.2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6.3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7	書面/實地查核	聘請專家委員	預計114年11月30前	

陸、 預定進度：
執行進度甘特圖如下表：

月 份 工作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進行114年度轄內機構盤點及需求推估	■	■										
2. 依據前項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	■									
3. 辦理年度獎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						
4. 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			■	■								
5.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	■	■					
6. 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					■	■	■	■	■	■		
7. 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	■	■	■	■	■	■	
8. 完成114年期末成果填寫											■	■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經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規定，包含：

■機構獎勵費用：114年度 6,720,00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用：114年度 200,000 元。

一、機構獎勵金：

年度	機構別 (以機構 類型自行編列)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 (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 小計 (萬元)
		49床 以下	50- 75床	76- 99 床	100- 149 床	150 床 (含)以 上	合計	
114	指標1	1	4	1	3		9	141
	指標2	1	4	1	3		9	45
	指標3.1							0
	指標3.2	1	1	1	2		5	110
	指標4.1							0
	指標4.2							0
	指標4.3							0
	指標4.4							0
	指標4.5							0
	指標5.1	1	4	1	3		9	61
	指標5.2	1	4	1	3		9	61
	指標5.3		4	1	3		8	58
	指標6.1	1	4	1	3		9	60
	指標6.2	1	4	1	3		9	60
	指標6.3	1	4	1	3		9	60
	指標7	1	3	1	3		8	16
	合計	1	4	1	3	0	9	672

備註：

(一) 床數計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服務人數計。

(二) 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之獎勵。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項目	預估經費(元) *僅需填寫金額，毋須詳列經費項目細項
	114年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200,000
合計	200,000

一、 所需經費總計：

項目	預估經費(元)
	114年
機構獎勵金	6,720,00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200,000
合計	6,920,000

捌、 預期效益：

逐年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完成裝設自動灑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達成本計畫之必選指標以申請住宿式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並透過專業委員之品質指標之輔導及查核，逐步輔導機構提升服務品質，充分掌握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資料，落實人員管理及確保權益相關制度，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護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提升安全專業照顧環境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

玖、 未來規劃：

114年度將輔導本市9家身心障礙機構完成本計畫，並輔導尚未完成必選指標之身障機構完成裝設自動灑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115年度預計共有16家身心障礙機構符合本計畫必選指標並申請本計畫，期望透過本計畫並鼓勵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114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

序號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行政 照 護	吾不私專業團隊	黃璨珣	顧問
2		南臺科技大學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美珠	副教授
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蘭寶珍	副教授兼任科主任
4		嘉南藥理大學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林碧秀	助理教授
5	公共 安 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蘇琮輝	教授
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東門分隊	蘇世章	副中隊長
7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陳耀漢	副教授
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善化分隊	謝智任	分隊長
9	輔具 專 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黃怡詔	教授
10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張哲豪	副教授兼系主任
11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吳岱鋼	督導